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鳳簡字第305號

原告 偉力達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卓樹忠

訴訟代理人 蔡洧修

被告 陳明堂

俞聖豪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06,204元，及自民國112年8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06,204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先予敘明。

二、原告主張：被告陳明堂於民國111年10月20日，邀同被告俞聖豪為連帶保證人，向訴外人大綸企業商行購買「汽缸維修升級保養」商品，經簽訂分期付款申請書暨約定書（下稱系爭契約），約定分期總價為新臺幣（下同）122,544元，被告陳明堂應自111年11月24日起至114年4月24日止，以每月為1期，分30期按月繳款4,085元，並約定如未依約繳款，即視為全部到期，應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遲延利息，大綸企業商行並輾轉將其對被告陳明堂之上開債權讓與伊公司。詎被告陳明堂自112年3月24日起即未依約繳款，依系爭契約第7條約定，其債務視為全部到期，尚欠伊公司如主文第1項

01 所示之金額及利息未為清償（利息部分依民法第389條規
02 定，請求自112年8月25日起算），依分期付款買賣契約、連
03 帶保證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伊公司得請求被告連帶如數
04 清償等情，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被告則未於言詞辯
05 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06 三、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系爭契約、被告影像資料
07 及繳款紀錄為證。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並未到場或提
08 出書狀為具體之答辯或爭執，復未就本件債務未發生或已消
09 滅之事實，提出證據加以反駁，則原告主張之事實，自堪信
10 為實在。從而，原告依分期付款買賣契約、連帶保證及債權
11 讓與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其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
12 金額及利息，即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3 四、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14 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
15 宣告假執行，另就被告部分，併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
16 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依職權宣告免為假執行。

17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2 日

19 鳳山簡易庭 法 官 林婕妤

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2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3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2 日

25 書記官 陳孟琳